

溧阳市物业维修基金整理核对业务合同书

甲方：溧阳市房产管理中心

乙方：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溧阳市物业维修基金进行整理核对，整理核对工作应在2021年2月28日前完成，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整理核对的目标和范围

本次工作包含：1. 对125个小区（82976户）物业维修基金的归集（收取）情况录入形成excel表格电子档，录入完成后的电子档与系统明细表进行比对工作、整理收取物业维修基金的票据并与财务对账找出差异，出具核对情况汇总说明，核销预收账款。2. 对物业维修基金的使用（支出）情况按照小区整理每一笔支出并录入形成excel表格电子档，并与系统的支出情况进行比对，找出差异。3. 对18个小区（约15000户）机打票据整理及滞留追缴小区核销预收账款。4. 其他存在的问题。

二、甲方的责任

1. 及时为乙方的整理核对工作提供相关的票据及其他资料。
2.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3.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

1. 针对此次核对工作的规模和业务性质派出具有业务胜任能力的工作人员，不少于6名。
2. 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的整理核对工作。
3. 妥善保管甲方移交的相关票据及资料。
4. 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信息予以保密。

四、整理核对收费

1. 甲方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本次整理核对工作的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乙方中标价为695000元，因此本次整理核对工作甲方应支付的费用为695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伍仟元整）。

2.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预付10%的费用，进场一个月后付20%的费用，余款在乙方完成全部核对工作，经甲方认可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

五、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工作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实施核对工作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2.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溧阳市房产管理中心

授权代表（签名）：

2020年 11月 16日

乙方：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

2020年 11月 16日